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组织召开《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温江区万春镇红星社区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建筑面积：181864m²

项目总投资：83035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81864 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128521 m²，二期建筑面积 53343 m²。项目共 13 栋建筑物，由 9 栋高层住宅、1 栋停车楼及三栋多层住宅组成，同时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给排水、供气供暖、消防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期项目备案的

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号），同时出具了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1515072401]0051号）；2015年10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4日，原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5]150号，）。

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3035万元，环保投资为7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15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一、二期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未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住户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发电机废气

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燃烧烟气经过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住户造成影响。

3、住户饮食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

4、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远离住户的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同时通过加强管理，限制地下停车厂内的汽车流量；地面

采取绿化改善等治理措施。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水泵、抽排风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风机、水泵、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封闭隔声等措施降噪；机动车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三）生活垃圾

项目垃圾房密闭设置，并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清运至垃圾站，加强垃圾房机械通风；垃圾房垃圾的日清日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1#、2#、3#、4#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5#点位的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环评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商业用房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执行。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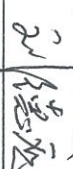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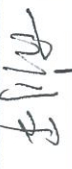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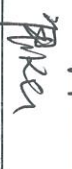
魏公亮 梁俊 任斌 王明

刘德亮 胡平 陈明

2019年5月24日

张华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鹭湖宫 15 区”（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一、二期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张崇号	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882129017	建设单位	
	晏佳	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18030566208	物业公司	
成员	应汝成	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13551302651	物业公司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展部经理	1322819377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5 月 24 日